

會同參議

1023
368

先會奉原編統收 審核

則寫

吳立言十六年

湖

文來有

753號

別文

公函

送達機閥

省參議會

類別

事由楚粵兩省各署發送公報
楚粵兩省各署發送公報
楚粵兩省各署發送公報

梁恩利公報

梁恩利公報

梁恩利公報

鬼頭

十二月三日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十一月六日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十一月七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十日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十一月十日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十一月十日時對

時對

時對

十一月十一日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十一月十二日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十一月十三日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十一月十四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十五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十六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十七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十八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十九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二十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一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二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三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四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五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六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七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八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九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三十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一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二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三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四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五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六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七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八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九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四十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一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二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三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四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五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六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七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八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九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三十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一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二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三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四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五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六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七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八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卅九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四十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一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二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三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四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五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六日時續寫

時續寫

時續寫

十一月廿七日時續寫

時續寫

公函

案准

貴會有矣議字芳266號公函為桂芳七區專員
公署迄至修達恩利公署庄該會議紀錄請向
叔濟少署代為呼願俾獲救濟特函查此辦理見
復廿四左本票前按于專員正審到府再准
貴會者參議字芳巧號函囑辦理經即代官
湖北叔濟少署應有之通事署函件按甚當似
有議字芳60號公函後註並

貴會代為轉作名在卷准函前由相應

出後即希

鑑血爾函惠予特能為之可。
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萬

○

議記錄一冊致請轉向省府及湖北政濟署代為呼
籲碑復政濟而利進行為補等由附核送會議化
錄一所列公糧征平反第十一屆一次乾嘉委員會第十二
二次會議決議門多請省府另別函飭收濟署連
設亂核辦並諭以等項化錄並壳海內外相應
核同原附件多請

貴府產此並現重布見後為所止改

湖北省洋

財稅司原奏議記錄一冊

議記錄一冊

西
湖
北
省
財
稅
司
文
稿

考
察
一
系
統
國
通
屬
本
經
之
恩
利
殿
勘
察
一
修
摩
談
會
議
紀
錄

時
間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日
午
時

卷之三

梁一
大江
人

卷之二
歷成書
孔明辭士

盧

論有游議員未應

喻樹賓
鐵道部局總工程司
長

李祖易
金省參議員宣恩

鄭子陽思施紳

主席
茶
國
以
不

馬公文稿

卷之三

卷之三

河段之採查
方如何與
陽朔
長治
全寨

決議：公推劉謙長會同恩施縣政府負責協助該隊辦理

二、為爭取時間擬儘先修築恩萬路之恩利段以便趕速完成於渝國道案
決議一、即行電知恩利兩縣政府及縣黨委組織築路委員會發動民住籌備

動工

(二)關於最底度之民住食糧問題在中央及省尚未確定預算須發下縣

時先呈請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發給麵粉以工代賑

(三)關於恩利段築路一切技術問題請省府轉飭省公路局派由省第一

測量隊就地負責

(四)電省參會請轉辦府及湖北善後救濟分署代發麵粉

(五)本段濟分署麵粉未發下前民住食糧由恩利兩縣府會同參會團公

辦事處籌備

六、橋樑工程款請由建廳呈請交通部公路局撥款完威